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随着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品种：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 交易金额：使用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集团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是基于本集团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法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本集团海外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回款主要以美元、欧元为主，如果外汇汇率出现较大波动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为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

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本集团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本集团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本集团的外汇收支具体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二）交易金额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集团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在该额度范围内，本集团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度（即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本集团将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即本集团）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本集团在任一时点上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前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交易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同时，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具

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 年 3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期内出现交易对手方不按期履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本集团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审批或操作，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信息，或出现人为判断偏差的，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因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策略

（1）本集团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防范和降低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本集团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降低履约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严格内部审批流程，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均应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

请，并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

（1）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风险控制、审批程序、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本集团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能严格执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密切相关，以防范和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为目的，可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 年 4 月 18 日